

重庆交通大学教务处文件

交大教〔2020〕17号

关于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普通本科大类招生

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《重庆交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，现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普通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流原则

坚持社会需求和个性发展相结合原则。学院根据社会发展需要，结合办学实际，合理进行专业布局，确定专业分流计划，在学生专业志愿申请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、综合表现与个性化发展需求进行专业分流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“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”，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。

2.各学院根据《重庆交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定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明确各专业分流条件和工作程序等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网上发布。

3.各学院要认真做好专业分流宣传工作。向学生传达学校关于专业分流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学院实施细则，宣讲各分流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、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，指导学生合理填报志愿。

三、工作进度

1.4月13日前，各学院将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和专业分流计划(附件1)报教务处备案后，在学院网站面向学生发布，并做好分流宣传工作。

2.4月15日—4月22日，各学院组织、指导学生网上填报专业分流志愿，志愿填报的数量根据招生大类所属的专业数确定，学生根据个人志愿结合平时的学习与表现进行志愿填报，并提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。本次专业分流，所有学生均需网上填报志愿，志愿报名情况将作为本科专业预警及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3.5月15日前，学院按照学校分流办法和学院分流细则组织综合考核，受理特别申请等(学生转专业转入专业大类的应参加专业分流)，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(附件2)，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4.分流结果公示无异议，经教务处复核，报学校批准后下达正式文件。

5.5月27日前，学院完成教务管理系统分流学生的学籍异动工作，学生在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分流原则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有序进行。

联系人：王国亮 62789007

请在教务处主页“通知公告”栏内下载：

附件：1. 2019~2020(2)学期****学院专业大类各专业（方向）分流计划表

2. 2019~2020(2)学期****学院****专业(方向)分流汇总表

联系人：王老师 62789007

教务处

2020年4月7日